

毕业论文(设计)

题目： 论刑事诉讼中值班律师制度的完善

|  |  |  |
| --- | --- | --- |
| 分校（教学点） | ： | 广奥学院 |
| 专 业 | ： | 法学 |
| 年级 | ： |  |
| 学号 | ： |  |
| 姓名 | ： | 卢德兴 |
| 指导教师 | ： | 李光先 |

2020 年 9 月 19日

**毕业论文（设计）诚信声明**

本人所呈交的毕业论文（设计），是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所有数据、图片资料均真实可靠。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毕业论文（设计）的研究成果不包含任何他人已公开发表或者没有公开发表的作品或成果。对本论文（设计）所涉及的研究工作做出贡献的其他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作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论文（设计）版权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广东开放大学关于收集、保存、使用毕业论文（设计）的规定，同意如下各项内容：按照学校要求提交论文（设计）的印刷本和电子版本；学校有权保存论文（设计）的印刷本和电子版，并采用影印、缩印、扫描、数字化或其它手段保存论文；学校有权提供目录检索以及提供本毕业论文（设计）全文或者部分的阅览服务，以及出版毕业论文（设计）；学校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在不以赢利为目的的前提下，学校可以适当复制论文的部分或全部内容用于学术活动。

作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广东开放大学本科生** |
| **毕业论文（设计）评审表** |
| |  |  | | --- | --- | | 题 目 | 论刑事诉讼中值班律师制度的完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卢德兴 | 学号 | 18802001250857 | | | 专业 | 法学 | 是否申请学位 | 否 | | 指导教师 | 李光先 | 教学点 | 广奥学院 | | | |

广东开放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论文名称 | 论刑事诉讼中值班律师制度的完善 | | | |
| 教学点 | 广奥学院 | | 专业 | 法学 |
| 指导教师 | 李光先 | | 学生姓名 | 卢德兴 |
| 1. 研究背景及意义（包含选题研究的理论意义、实践价值等）   近年来，我国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新增了值班律师制度，一方面是为了更好的保障被追诉人的辩护权，另一方面是为了保证其认罪认罚的自愿性。我国值班律师制度的全称是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该项制度的主要存在于刑事诉讼程序。值班律师制度工作进行的很顺利，但目前仍然存在着一定的缺陷，被追诉人的辩护权没有得到良好的保障，认罪认罚的自愿性也没有得到充分的确保。认罪认罚制度中，被追诉人认罪自愿性、真实性至关重要，在审判程序之前可能存在被追诉人认罪情况，保障其认罪的自愿性和真实性的关键在于有效的律师帮助，在审前程序中，仍有部分被追诉人因为种种原因未聘请辩护律师，为了保障被追诉人辩护权，我国部分地区在审前程序中设立了值班律师制度，该项制度自设立以来，对维护被追诉人合法权益起到了重要作用。在实体性辩护和程序性辩护同等重要的前提下，值班律师的本质是承担辩护职能，值班律师是特殊的辩护律师，但是在我国所有的现行法律中，没有确定值班律师辩护人地位，这使得值班律师的权利来源遭到质疑。明确值班律师法律地位至关重要，这不仅仅关系到值班律师制度未来的发展方向，更将影响我国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改革的成效。目前我国刑事辩护率不高，在这种状况下应当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值班律师制度，让值班律师不只提供基础性的服务，而是成为推动我国辩护制度发展的第三种力量。我们应当借此机会，发展完善值班律师制度，有效提高刑事辩护率，提升我国司法公正的水平，让值班律师制度为我国当前正在进行的司法改革贡献应有的力量。   1. 国内外同类研究概况   我国在刑事诉讼法中正式确立了值班律师制度。该项制度最早出现于2003年颁布的《法律援助条例》，从2006年至2014年，我国分别在河南修武县、上海浦东新区等6个区、山东烟台进行了值班律师制度的试点工作，成立了看守所工作站和值班工作室。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值班律师制度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2018年我国正式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值班律师制度。这标志着我国值班律师制度从萌芽到正式成立，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了成熟的法律保障，遵循我国《宪法》的人权和民主原则，充分发挥律师的辩护作用，促进了司法公正和程序正义。   1. 研究内容提纲   提纲：  Abstrac  一、引言  二、值班律师制度在我国的确认  三、值班律师制度有的特点及价值  （一）值班律师制度的特点  （二）值班律师制度的价值  四、域外值班律师制度的比较研究及借鉴意义  （一）英国的值班律师制度及借鉴意义  （二）日本的值班律师制度及借鉴意义  五、值班律师制度国内运行现状  （一）值班律师制度在立法上的缺陷  （二）值班律师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的缺陷  六、值班律师制度的完善  （一）值班律师制度立法上的完善  （二）值班律师制度司法实践中的完善  结语   1. 研究计划   1、2020年7月3日 定下论文题目并提交论文提纲交指导教师审阅。  2、2020年7月20日 完成开题报告，并上交指导教师审阅。  3、2020年8月15日前完成并提交论文初稿。  4、2020年10月20日前完成并提交论文定稿。  五、特色与创新  随着我国司法制度的不断完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基本权利保障引起人们的重视，值班律师制度也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对此，许多地区正在积极运行值班律师制度，在相应的地点开展了值班律师试点工作。在对值班律师制度实施现状进行深入研究后，关于值班律师定位、权利赋予等各个方面进行了明确，并从立法和司法实践两个方面对值班律师制度进行完善，加强相关管理模式、工作制度的完善力度，为我国法律援助体系的完善提供保障。 | | | | |
| 指导教师  意见 | | 选题符合法学专业要求，具有一定现实意义，可以撰写论文，在撰写论文过程中完善提纲，同意开题。  指导教师签名：李光先  2020年 9月 2日 | | |

一、毕业论文（设计）简介

|  |
| --- |
| 介绍毕业论文的研究内容、研究过程、研究结论等。  随着我国司法制度的不断完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基本权利保障引起人们的重视，值班律师制度也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对此，许多地区正在积极运行值班律师制度，在相应的地点开展了值班律师试点工作。在对值班律师制度实施现状进行深入研究后，关于值班律师定位、权利赋予等各个方面进行了明确，并从立法和司法实践两个方面对值班律师制度进行完善，加强相关管理模式、工作制度的完善力度，为我国法律援助体系的完善提供保障。  学生签名：卢德兴  时间：2020年 10 月 16 日 |

二、毕业设计（论文）过程检查指导记录

|  |  |
| --- | --- |
| 开题 指 导意见 | 检查学生的设计开题方案或论文提纲，并对是否同意开题提出意见。  选题符合法学专业要求，具有一定现实意义，可以撰写论文，在撰写论文过程中完善提纲，同意开题。  指导教师签名：李光先  检查指导时间：2020年 9月 2日 |
| 初稿 指 导意见 | 审阅学生论文初稿或初步设计，提出修改意见。  1、文章的引文标注不标准；  2、文中有很多错别字；  3、文章的有些标题不精准；  4、修改地方已用红色标注，有的地方已改过来了；  5、请在我修改的基础上修改，并用红色标注。  指导教师签名：李光先  检查指导时间：2020年9月22日 |
| 修改稿  指  导意见 | 审阅学生完成的设计（论文）对修改稿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1、请再仔细审读文章，看还有没有错别字和句子不通顺的地方；  2、请注意句与句之间、段与段之间的逻辑联系；  3、请查重，重复率不能超过30%；  指导教师签名：李光先  检查指导时间：2020年10月15日 |
| 终稿指  导意见 | 审核学生的设计（论文）正稿，提出定稿意见，并对是否同意答辩提出意见。  1、请查重，并提交查重报告，如重复率没有超过30%， 就可以定稿；  2、请填写相关表格，并再仔细审读文章，注意表格内容、开题报告与正文的大小标题的一致性；  3、请按规范格式排版；  4、请做好答辩准备。  指导教师签名：李光先  检查指导时间：2020年10月19日 |
| 指导教师评阅成绩意见 | 本文选题符合法学专业要求，具有一定现实意义。文章观点基本明确，层次基本清晰，论述基本清楚，格式符合规范要求，建议成绩评定为及格。  指导教师评阅成绩：60  指导教师签名：李光先  评阅成绩时间：2020年10月21日 |

三、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

|  |  |  |  |
| --- | --- | --- | --- |
|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 | |  | |
| 指导教师 | |  | |
| 答辩地点 | |  | |
| 答辩小组成员 | 姓名 | 专业技术职称 | 所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答辩记录 | 答辩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学生回答问题的简要情况记录  教师提出的问题：  学生回答的情况：  记录人签名：  答辩日期： | | |
| 答辩小组意见 | 答辩成绩：  答辩主持人签名：  答辩小组成员签名：  答辩时间： 年 月 日 | | |

注：需要将每次答辩的记录都包含在内，如果是二次答辩，需单独增加 “毕业论文答辩”的表格。

四、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

|  |  |  |  |
| --- | --- | --- | --- |
| 指导教师评阅成绩 |  | 指导教师签名 |  |
| 答辩小组答辩成绩 |  | 答辩主持人签名 |  |
| 答辩小组  二次答辩成绩 | 若未进行二次答辩该栏填“无” | 答辩主持人签名 |  |
| 毕业论文（设计）最终成绩计算方法 | (\*50%指导教师评阅成绩+50%的毕业论文答辩成绩=毕业论文（设计）最终成绩\*) | | |
| 毕业论文（设计）最终成绩 |  | | |

**摘 要**

随着我国司法制度的不断完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基本权利保障引起人们的重视，值班律师制度也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对此，许多地区正在积极运行值班律师制度，在相应的地点开展了值班律师试点工作。在对值班律师制度实施现状进行深入研究后，关于值班律师定位、权利赋予等各个方面进行了明确，并从立法和司法实践两个方面对值班律师制度进行完善，加强相关管理模式、工作制度的完善力度，为我国法律援助体系的完善提供保障。

**关键词：**值班律师制度，法律援助，认罪认罚

**目 录**

[一、引 言 5](#_Toc23008)

[二、值班律师制度在我国的确认 6](#_Toc30190)

[三、值班律师制度的特点及价值 6](#_Toc12469)

[（一）值班律师制度的特点 6](#_Toc17725)

[（二）值班律师制度的价值 7](#_Toc9211)

[1.值班律师制度的社会价值 7](#_Toc12784)

[2.值班律师制度的法律价值 7](#_Toc19447)

[四、域外值班律师制度的比较研究及借鉴意义 8](#_Toc10974)

[（一）英国的值班律师制度及借鉴意义 8](#_Toc23843)

[（二）日本的值班律师制度及借鉴意义 8](#_Toc6039)

[五、值班律师制度国内运行现状 9](#_Toc31203)

[（一）值班律师制度在立法中的缺陷 9](#_Toc19895)

[1.法律未明确值班律师的法律地位 9](#_Toc4869)

[2.值班律师制度流于形式，实质权利缺失 9](#_Toc11757)

[3.法律规定的法律援助范围过于狭隘 10](#_Toc21803)

[（二）值班律师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的缺陷 10](#_Toc3646)

[1.法律援助观念存在偏差 10](#_Toc21131)

[2.值班律师的人才储备缺乏 10](#_Toc836)

[3.值班律师财政资金不足 11](#_Toc21419)

[4. 法律援助监督体系的缺失 11](#_Toc26742)

[5.不同诉讼阶段值班律师的工作衔接难 11](#_Toc20225)

[六、我国值班律师制度的完善 12](#_Toc18377)

[（一）值班律师制度立法上的完善 12](#_Toc18086)

[1.值班律师辩护人地位的完善 12](#_Toc799)

[2.明确值班律师诉讼权利 12](#_Toc1143)

[3.扩大刑事案件援助范围 13](#_Toc30300)

[（二）值班律师制度司法实践中的完善 13](#_Toc12371)

[1.改变法律援助制度的观念 13](#_Toc16169)

[2.加强律师队伍建设 13](#_Toc22886)

[3.保障刑事法律援助的财政资金 14](#_Toc32671)

[4.构建法律援助制度监督体系 14](#_Toc4760)

[5.解决不同诉讼阶段值班律师的工作难衔接的问题 14](#_Toc23407)

[结语 14](#_Toc918)

[参考文献 16](#_Toc11085)

# 一、引 言

近年来，为了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我国经过多年的积累新增了值班律师制度，一方面是为了更好的保障被追诉人的辩护权，另一方面是为了保证其认罪认罚的自愿性。我国值班律师制度的全称是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该项制度的主要存在于刑事诉讼程序。值班律师制度工作进行的很顺利，但目前仍然存在着一定的缺陷，被追诉人的辩护权没有得到良好的保障，认罪认罚的自愿性也没有得到充分的确保。在认罪处罚制度中，被告人本身的自愿性、真实性很重要。在审判程序之前，可能会有承认被控者罪行的情况，为了进一步确保被告人的真实性，要得到相关律师的提供有效的帮助。在审前程序中，一些被告人由于各方面的原因可能没有能力聘请辩护律师。为了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我国部分地区在审前程序中设立了值班律师制度。在实体性辩护和程序性辩护在同等重要的前提下，值班律师的本质是要为辩护人承担辩护功能，在这样的前提下，值班律师是特殊的辩护律师，但我国所有现行法律都没有确定值班律师的地位，因此，值班律师的权利来源受到了质疑，对于进一步规范值班律师的作用地位显得非常重要。这不仅会影响值班律师的职能岗位的发挥作用，还会影响我国司法公平的发展。目前，我国最典型的刑事辩护率不高，值班律师应该成为社会公平的一部分重要力量，而不仅仅是只提供律师顾问的作用。我们应该推动值班律师制度的建立，这样能够有效地提高刑事辩护率，能够能更多的被告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支持，为我们司法改革做出重要的改革力量。

二、值班律师制度在我国的确认

中国社会为了实现司法公平越来越重视法治建设，让人们都理解法治的平等性，诉讼成为解决矛盾的最根本方式，对很多老百姓而言，因为诉讼意味着重大的开支，从而影响他们追求法律的正义性。在这样的情况下，我国很多刑事诉讼率十分低下。据不完全统计，这些年来我国的刑事案件是呈上升趋势，但是我国的刑事诉讼却是呈下降趋势，表明了很多老百姓仍然不相信诉讼能够解决问题的根本。为是提高刑事的诉讼率，保护刑事诉讼当事人的自身权益，使当事人能够在法律的范畴内做出法律的相关选择，努力实现《宪法》中提到的人权、公平、正义的原则，我国的值班律师制应运而生。该制度最先出现的地方是在2013年颁布的《法律援助条例》，在2006年至2014年，我国在河南、上海市直管的6个区域内出现了值班律师制度的试点单位，设立特殊的律师值班办公室。随着司法体制的不断完善和值班律师制体现的法治公平效果越来越明显，2018年我国正式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其中第36条明确规定了值班律师制度的实施方案。这标志着我国律师值班制从出现到真正建立的实现历程，这就为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提供了法律的援助，有利于法治的公平性会得到充分的实现，这样对促进司法公正和程序正义有非常大的作用。

# 三、值班律师制度的特点及价值

## （一）值班律师制度的特点

1、参与的浅层性。从《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意见》提及的内容可以充分了解到，值班律师的工作范围并不包括最核心的辩护服务，而仅仅是提供浅层次、有限的服务，比如值班律师可以直接为被告人提供法律的援助，也能够为辩护人提供强制变更的法律申请等。相比来说辩护律师可以更深入的了解案件，而值班律师只能做一些浅层性的工作，如此极大地限制了值班律师的专业发挥，也使得值班律师制度偏向形式化、公式化。

2、服务的无偿性。法律援助的本质是一项公益性事业，这也决定了其无偿性的特点，凡是符合条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得到更充分的免费法律服务。对部分人来说高额的诉讼费用的原因将阻止他们追寻法律正义脚步，而无偿的法律援助对于他们而言无疑是一个福音，这也是我国司法进步的一个体现。

3、服务的多样性。除了提供法律咨询和转交法律援助申请等这类主要的工作外，在特定的情况下，值班律师还可以利用其特殊身份出席被告人的罪认罚具结书的现场，这样可以保证被追诉人真正的自愿性而不是受到任何外力的强迫。值班律师还可以被追诉人分析不同程序的利弊，确保其选择最合适的程序。此外，值班律师还可以预防非法证据的发生，这样可以避免被追诉人因刑讯逼供、非法取证而认罪认罚。

## （二）值班律师制度的价值

### 1.值班律师制度的社会价值

值班律师制度的顺利开展标志着法律援助的不断发展和完善，也是法律援助制度走向规范化的标志，值班律师制度具有能够有效地保障人权，促进司法公正的发展，同时可以为辩护人提供更多法律的解决方案。

第一，保障被诉对象的平等辩护权。辩护权是我国公民人人享有的权利，但实际上，被起诉人的辩护权常常给践踏。值班律师制度出现为被起诉者提供享有司法权利的机会，让被起诉者不因为自身的经验能力支撑不起高额的律师费而主动放弃为自己申诉的机会，值班律师制度的建立可以让被起诉者保留自己的权利。

第二，明显改善了被起诉人的尴尬处境。与整个司法体系比较，被起诉人的所处的环境是非常弱小的，在整个诉讼过程中，被起诉人都是处在极其不利的地位。作为具有专业法律的律师，可以免费为被起诉人提供完善的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能够大大改革被起诉人没有经济能力支撑的尴尬局面，同时可以更专业帮助被起诉人申辩的机会。

第三，有效地实现了被起诉人自主性辩护。犯罪嫌疑人和被起诉人都应该拥有自我辩护的机会，但一般被起诉人知识薄弱，甚至很多文化低下，他们连面对专业律师的勇气都没有，就更难让专业的律师帮助到他们。但是因为值班律师的出现可以无偿为他们服务，然后慢慢打开他们心结，能够更有效地回答他们的法律疑问，这恰恰是充分体现了我国司法保障人权的体现。

### 2.值班律师制度的法律价值

随着认罪认罚制度的开展，当前有限、紧缺的司法资源得到了合理的分配了，同时诉讼效率也得到了提高，建立值班律师制度可以进一步完善认罪认罚制度，以避免冤假错案的发生，维护司法公正。

一是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改革。以审判为中心强调充分发挥法院的审判职能，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改革最基本任务在于完善和加强刑事辩护的作用及功能，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建立在充分保障被追诉人辩护权的基础上，而值班律师制度的确立，正是为适应和推进这一司法改革目标而推出的一项重要服务保障措施。

二是满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需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目标是优化配置司法资源，但“公正”仍然是该制度的首要价值。值班律师制度的建立，对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中的“公正”价值的实现具有莫大的帮助。首先值班律师可以及时为被追诉人解答法律疑问，还可以为被追诉人分析不同程序的利弊，可以让被追诉人在自愿的情况下明智的选择合适的程序。二是值班律师与被追诉人共同分析探讨案件的真实情况，避免被追诉人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形下做出不适合的程序选择，以保障被追诉人对程序选择的“自愿性”。

# 四、域外值班律师制度的比较研究及借鉴意义

一个制度的发展必然会经历出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值班律师制度也不例外。很多域外国家的值班律师制度早于我国，相对而言也比较成熟和完善，在研究我国的值班律师制度时可以借鉴域外已经形成成熟值班律师制度国家的经验，这对我国值班律师制度的建设有很大的帮助，

## （一）英国的值班律师制度及借鉴意义

英国值班律师制度起源于《1984年警察和刑事证据法》，这部法律的出现大大加大了警察的权利，导致他们在审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拥有极大的权利，造成了警察甚至为所欲为的局面，为了制衡警察的权利，这部法律还规定了警察局24小时都可以有律师值班，为犯罪犯罪嫌疑人提供免费的律师服务。

目前英国的值班律师制度是由警察局和法院都提供了值班律师制。警察局和法院双方签订合同条约，共同授予值班律师的相关权利。不管犯罪嫌疑人被捕的时候，案件有多么恶劣，不管他们的自身经济能力如何，犯罪嫌疑人都可以直接向值班律师寻求授助，而值班律师也应该义无反顾尽自己的能力帮助这些人，而法院的值班律师是可以直接为被诉方提供辩护的。值班律师可以为被告人提供最基础的法律咨询，也可以为被告人提出保释的申请。

英国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已经对值班律师的职责范围进行了充分的界定和释明，在英国可以很清晰地了解到值班律师在某一特定阶段的权利和职责，律师可以在法律条文中找到自己的职责范围并展开工作，进而发挥值班律师制度的预设作用。然而在我国，法条中存在值班律师的职责范围不明，列举不足的问题，且已规定的职责范围更多的体现在浅层帮助上，涉及实体权利事项的内容较少，仅在程序和外观上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起到保护作用，使得我国值班律师的工作实效遭到质疑，对于英国成功的经验我们应当学习，比如明确值班律师的职责范围。

## （二）日本的值班律师制度及借鉴意义

日本的值班律师制度产生主要是为了填补法律空白的区域，在日本被告人获得律师的帮助权利相对狭窄，日本的值班律师制度规定的在犯罪嫌疑人在拘留前阶段是无法享受法律服务的。在90年代，日本政府制定了值班律师的制度，其主要内容主要是为拘留前的被告人或者犯罪嫌疑人提供无偿法律咨询。这项法律服务和英语的法律条例是一样的，无论事件有多么严重，无论犯罪嫌疑人经济状况如何，都可以申请无偿法律咨询。如果犯罪嫌疑人如果因为自身贫困而无法聘请律师的，可以通过“刑事犯罪嫌疑人支持计划”向当地法律部门申请值班律师为其进行辩护。

日本是发达国家，目前的值班律师制度领先全球，而日本的司法援助中心一直为提供无偿的值班律师服务提供支撑性作用。最让我们感觉到惊讶的地方，日本值班律师制度所有的开支都不是有当地政府提供的，而是有地方律师协会和日本律师联盟共同出资成立的。在2012年前，每个律师都要向协会缴纳4200日元，相当于人民币285元，作为值班律师的会员费，直接向日本律师协会缴纳。随着犯罪的案例不断增加，而值班律师的人数过少，而且律师分布的地方非常不均衡，这也大大的制约了律师值班制的发展，这也是值得我们参考的地方。

# 五、值班律师制度国内运行现状

我国值班律师制度运行以来，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是在立法以及司法实践中存在缺陷，这需要不断地完善。要想完善一项制度，首先要找出该制度的缺陷，针对这些缺陷对症下药，这是一项成熟制度的必经之路。

## （一）值班律师制度在立法中的缺陷

### 1.法律未明确值班律师的法律地位

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最迫切要解决的问题就是要确立值班律师的法律地位。目前，学界中存在三种不同的学说，一是认为值班律师是“法律践行者”，是无偿提供法律援助的，中国政法大学顾永忠教授认为：“我国的值班律师应该具有特殊的法律辩护地位”；二是认为值班律师是“法律帮助”者，这种学说的观点把值班律师定位到整个案件的见证者，同时值班律师的角色定位应当受到一定的限制；三是认为值班律师应当是“辩护律师”，这个观点的中心思想认为值班律师可以为被动人直接进行辩护的功能作用，考虑到法律援助律师与辩护律师在身份和职能上存在一定的重叠，所以有些学者认为值班律师如果再具有辩护作用，那么会出现矛盾冲突性。但是法律并没有明文确定值班律师的法律地位，使得其在进行法律援助的过程中受到极大的阻碍，也限制了值班律师制度的功能实现与作用发挥。

### 2.值班律师制度流于形式，实质权利缺失

值班律师在我国目前的地位不够明确，只是和提供法律咨询的平台功能大体相似，并没有太多的权限，这就大大削弱了值班律师的积极主观能动性，值班律师只是停留在表面的一个称号。辩护律师可以拥有很大的权利，其中包括阅览权、会见权、辩护权等，但值班律师不享有。没有阅览权，值班律师无法深入了解案例的详细情况，向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的时候也可能会出现差错。值班律师也没有享有随时会见当事人的权利，所以值班律师在整个案件的过程中一直是处在被动地位的，不能会见当事人就无法了解所有事情的真相，当案例推进的时候，也可以错过很多细节的问题。最后，最重要的是辩护律师享有的辩护权，值班律师也是无法享有的，当值班律师只能提供一些底层的法律咨询服务和代理法律文件解读服务，这会严重打击值班律师的自信心，这更让值班律师所学的法律专长无法提供任何施展的平台，不能充分展示自己的职业素养。另一方面，被告人如果因为无力聘请专业的律师，值班律师也无法为其提供专业的法律援助，那么对整个案件的真相是无法起到任何的推动作用，值班律师此时的作用就形同虚设，无法为当事人提供任何的有利帮助。

### 3.法律规定的法律援助范围过于狭隘

在司法资源紧缺的情况下，我们希望在充分利用司法资源、尽可能的节约诉讼成本的同时维护人们的合法权益。如果法律援助范围过于狭窄，那么人们得到法律援助的机会就会很小。相比来说，国外法律援助制度比较完善也比较成熟，法律援助范围就是其中一个体现。国外的援助范围比国内的范围大得多，国外的一般包含所有的重罪，也有一些国家把一年有期徒刑也列为值班律师服务范围，为了更好的保障人权，我们可以将法律援助的范围适当加以扩大，让更多的被追诉人得到法律的帮助。

## （二）值班律师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的缺陷

### 1.法律援助观念存在偏差

针对律师而言，很多律师能够认真尽责的完成法律援助，但是还是存在一部分律师敷衍了事，对被追诉人的合法权益并不上心，导致这种现象的原因之一是值班律师制度流于形式、实质权利流失，归根结底在于其对法律援助制度的认识具有偏差，这需要加强对值班律师的呼吁，让更多律师意识到法律援助制度的重要性。

针对公民而言，大部分公民对于法律制度并不了解，尤其是对于这类“冷门”的制度，甚至不知道存在这样的制度，更谈不上让他们主动运用值班律师制度。从法理上讲，公民是法律援助制度中的权利主体，而国家是承担义务的主体，大部分情况下公民是意识不到这一点的，因此有必要加大对公民的宣传教育，让更多的公民了解它运用它。

### 2.值班律师的人才储备缺乏

目前，我国大部分地区拘留所都设置了值班律师的办公室、为值班律师的提供办公的场所，也为值班律师的工作提供了便利之处。值班律师大部分来自政府的公职人员的派送，但是随着刑事诉讼案件的不断增加，引入专业的素养的值班律师显得十分困难，很多被告人无法享受法律的援助。法律的专业性要求辩护人拥有深厚的法律知识和法律素养，然后培养一名专业的值班律师需要较长的时间和物力。目前社会的辩护律师的收入远远高于值班律师的公职工资收入，值班律师的经济资金没有保障，导致很多律师成为值班律师的参考度和积极性不高。

### 3.值班律师财政资金不足

经费没有明确而固定的来源是导致值班律师制度经费不足问题的主要原因，在我国大部分地区，值班律师的工作仍然是由辩护律师在无偿的承担，并没有专门的值班律师制度。在很多地方，值班律师制度所需要的经费甚至没有被列入到地方财政的支出项。即使将其列入财政支出，与英国、日本相比相差还是很大，这正是我国值班律师制度财政资金无保障的缺陷。值班律师现今的收费标准是比照“法律咨询”类案件收取，所以薪酬非常低，与律师办案的收入标准更是有着非常大的差距，这也正是为什么很少有职业律师愿意担任值班律师，即使是“被迫”担任值班律师，也很难高质量的完成他们手头的工作。

### 4. 法律援助监督体系的缺失

一部法律的高效实施离不开监督体系，那些犯罪的人应该受到律师的制裁，无规矩，不成方圆，而现在法律援助制度正缺少监督体系，这样导致违法成本极低，同时也很难实现有效辩护的目标，法律实施的障碍也难以克服。所以司法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并不会过分在意法律援助的效果。并且没有地方愿意倾听接受法律援助的人的不满情绪，这些因素将会导致法律援助案件质量不高，因此我们有必要建立一个完善的法律援助监督体系，让执法者更用心为群众服务，这样才能保障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

### 5.不同诉讼阶段值班律师的工作衔接难

实践中，我国值班律师制度采用的是接力的模式为被追诉人提供服务，目前来说，我国还未实现“一人一案”的模式，这就难以保证审查起诉阶段的值班律师和审判阶段的值班律师具有一贯性。而且侦查阶段的值班律师并不会留下关于会见的书面材料，这就意味着后续的值班律师需要重新梳理案情，面对这些重复性工作，无疑是浪费有限的值班律师资源。通过这种模式的确可以让更多的人得到值班律师的帮助，但从另一角度来说，这样会导致值班律师的工作变得更加艰难，本来就不受社会律师重视的值班律师制度会变得更加无人问津，解决不同诉讼阶段值班律师的工作衔接问题也是完善值班律师制度不可忽视的一点。

# 六、我国值班律师制度的完善

值班律师制度在实践中已经取得了不俗的成效，但是我们也要正视这个制度的不足和缺陷，而对制度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予以解决是这一制度进一步完善、发展的途径。

## （一）值班律师制度立法上的完善

### 1.值班律师辩护人地位的完善

我国关于法律援助制度的法律文件并不完善，其中只规定了值班律师的工作职责，而关于值班律师的法律地位怎样则是只字未提，因此并没有明确值班律师是否具有辩护人的地位。规定的工作范围也仅限于刑事诉讼审判阶段之前，值班律师并不能出庭辩护，这极大限制了值班律师制度的功能实现与作用发挥，而且法律援助值班律师的权力来源还会受到质疑。如果不明确值班律师辩护人的法律地位，将直接导致其在侦查阶段无法为被追诉人提供法律帮助的后果，这与值班律师制度设立之初，希望值班律师在侦查阶段为被追诉人提供有效法律帮助的目标相悖。

如果直接将值班律师等同于辩护律师的话确有困难，因为值班与被追诉人之间并不存在一个委托代理的关系。但是，我们考虑到值班律师在诉讼中的特殊性，可以将其视为“准辩护人”。比较合理的方案是，在不同的诉讼阶段给值班律师不同的身份。在侦查阶段，值班律师可以以“法律帮助者”的身份来帮助被追诉人，给其提供法律咨询；在审查阶段以及起诉阶段，值班律师可以以“准辩护人”的身份为被追诉人提供辩护，此时的“准辩护人”可以获得辩护权，拥有同辩护人一样的查阅卷宗、调查取证等各种权利。

### 2.明确值班律师诉讼权利

（1）保障值班律师的会见权。值班律师听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陈述的主要是通过会见完成的，值班律师也只有在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前提下才能对案件情况、刑讯逼供情况以及认罪认罚自愿性等问题进行把握。尽管我国刑事诉讼法中赋予了值班律师以会见权，并要求各机关为其提供便利，但是并未在会见时间、会见要求、会见是否被监视监听等问题的规定上进行明确的规定，而这些问题将直接影响值班律师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应当尽量完善关于值班律师会见的具体规定，可以让值班律师更好的了解案情。

（2）保障值班律师的阅卷权。律师的阅卷权的基础是辩护权，因此，在我国目前的制度规定中，值班律师并不享有阅卷权，对此我们应当明确的是，阅卷的目的是为了对案件的整体情况有更为明确的把握。值班律师要提供法律咨询，然而其却并不享有阅卷权，无法通过阅卷对案情进行总体把握时，自然无法发挥其在制度中的功能，因此，应当赋予值班律师以阅卷权，但同时应该对值班律师的阅卷时间或阅卷的案件类型等进行适度的条件限制，以做到和辩护律师的阅卷权相区分。

### 3.扩大刑事案件援助范围

2012年的《刑事诉讼法》对法律援助的范围进行了扩大，这是司法进步的表现，但与国外的值班律师制度相比，国内的法律援助范围仍然较为狭窄。司法是有温度的，而不是冰冷的、无情的，扩大刑事法律援助的范围是我们让公民感受到司法的温度的最有效的措施。对于那些可能会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严重犯罪，我们更应该实现法律援助的全面覆盖。因为这一类犯罪的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往往连基础的法律知识都缺乏，根本没有可能为自己辩护。这种情况下，如果法院错判了，那被告人所受到的损失几乎是没有办法弥补的。除此之外，在一些使用普通程序来审理的案件，往往会存在犯罪情节严重但是事情不清且证据不充足的情况，这样极其容易导致上诉甚至最后造成冤假错案。如果在一审的程序中，就有法律援助律师介入来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益，就极大程度上提升了裁判的公正性，也减少了上诉和误判的可能性，节约了司法资源，为实现社会长期稳定做出了贡献。

## （二）值班律师制度司法实践中的完善

### 1.改变法律援助制度的观念

首先，我们要提升值班律师和社会律师的思想觉悟，让他们对法律援助在维护司法公正以及对人权的保障等方面的作用有比较透彻的了解。其次，值班律师的职业素养也需要加强，“案件了事”这种不负责任的观念必须消除，不消除这种观念，就难以做到保障被追诉人的合法权益。此外，还需要加强对法律援助的宣传教育，扩大公民对法律援助制度的认知度。

### 2.加强律师队伍建设

目前，法律援助在我国的大部分地区都已经普遍实现了，但是随之而来的实现法律援助的有效性的问题是我们将要解决的另一难题。拥有一个有着超高职业素养的律师团队，决定着刑事法律援助的有效性能否实现。法律援助机构在这方面已经做出了部分努力，他们会根据案件性质和影响力来指派不同资质的律师，这一做法使得被追诉人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更加有效的保障。与此同时，法律援助机构可以组织资历尚浅的年轻律师参加培训，从而提升他们的业务水平。此外，值班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补助也可以适当的提高，这样可以增强值班律师办理案件的积极性，在维护司法公正的同时又能得到不错的回报。

### 3.保障刑事法律援助的财政资金

### 法律援助是保障社会的司法公平，是维护社会底层有享有法律公正的无偿公益性事业，逻辑上要由国家和政府出资支持值班律师制度的建立。律师制度作为刑事法律主要组成一部分，应该确立其特殊身份的地位。值班律师提供的法律援助是具有公益性、无偿性的。但是提供值班律师的经济收入，保障他们的生活安定，可以激发他们为此事业贡献自己更大的力量。政府应该加强对值班律师的财政支持，主要用来提供值班律师的工作待遇。政府应该出台具体的政策措施，明确每年要提高值班律师的工资待遇，可以根据各地经济收入和消费水平，值班律师处理案例的多少，评估他们的绩效工资，也可以积极参考国外发达国家的值班律师制度，比如类似日本，也可以通过民间组织、慈善机构吸纳更多资金以缓解值班律师经济支出的压力。

### 4.构建法律援助制度监督体系

一部法律，只有在严格的法律监督体系下建立，才有可能在司法实践中被有效的实施，这就必然）要求我们对于那些触碰法律底线的人施以法律的制裁。每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都有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对于那些将这项最基本的权利都剥夺了的案件，应该用最严厉的程序性后果来加以制裁，也就是说，对于这类案件应该发回重审。这种程序性制裁不仅可以让公民权利遭受侵犯时得到救济，同时也有助于实现法律程序的价值。除此之外，我们还可以建立一整套用来对案件的质量进行评估体系和与之相应的工作机制，通过各种手段对律师援助情况进行考核，从而有效地提高我国刑事法律援助制度的质量。

### 5.解决不同诉讼阶段值班律师的工作难衔接的问题

值班律师的“一人一案”负责制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还没有落到实处，这就导致了诉讼不同阶段由不同律师负责，而这些律师的工作又很难衔接得上。在刑事诉讼的侦查阶段就会有值班律师的介入，如果侦查阶段的律师能够用书面的形式记录下他们所掌握的案件材料，那么审查起诉阶段的值班律师就可以很好的衔接前一阶段律师的工作，这样会极大提高工作效率，很大程度上节约司法资源。对于这一问题具体的操作步骤是这样的：值班律师在第一次介入诉讼，即侦查阶段时，就应当制作笔录、当事人意见等书面材料，并将其案卷一同移交给下一诉讼阶段的相关机关。这样下一阶段的值班律师不仅可以快速地掌握案件信息，也能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优质的法律服务。而且对于那些情节比较轻微且没有争议的案件，可以全面落实值班律师的“一人一案制”，以保证司法资源得到最大程度的节约。

结语

为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体现了国家的司法公平，这是是国家责任，在全世界围内都是达成共享，国家应该为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提供无偿的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出现司法正义持续化建设和明确了未来法律发展的目标。值班律师的地位应该进一步完善和明确，这不仅关系到能否为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提供实质性的法律援助，还直接关系到我国司法体制改革成果的判定。社会不断发展，刑事案件不断增多，所以当前应该迫切建立具有中国特色值班律师制度。值班律师不应该空有其表，而应该发展成为我国辩护的第三股力量。我们要司法体制改革的春风下，加强值班律师制度的建立，提高刑事辩护率，让我国的司法公平可以深入民心，让值班律师制度可以为我国的司法体制的进一步完善做出应有的贡献。参考文献

[1] 宫晓冰.外国法律援助制度简介[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

[2] 贾午光.国外境外法律援助制度新编[M].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8.

[3] 陈晨.刑事法律援助制度新论[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4.

[4] 孔超,刘畅.论我国值班律师制度的运行现状与完善路径[J].中国司法,2018,(2).

[5] 陈颖婷.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上海方案”正式落地[N].海法治报,2018.

[6] 樊崇义.值班律师制度的本土叙事：回顾、定位与完善[J].法学杂志,2018，（9）：

[7] 顾永忠，李逍遥.论我国值班律师的应然定位[J].湖南科技大学学报,2017，（4）.

[8] 顾永忠.追根溯源：再论值班律师的应然定位[J].法学杂志，2018，（9）.

[9] 郑自文,郭婕.探索建立中国特色的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J].中国司法，2006，（2）.

[10] 柳亚玲.浅析我国值班律师制度[J].法制博览，2020，（1）.

[11] 覃彦植.值班律师制度研究[D].广西.广西民族大学，2019.

[12] 杨燕云.论值班律师的定位与制度完善[J].法制博览，2020，（2）.

[13] 郭明文，文清.论值班律师制度的价值及其完善[J].法制博览，2019，（12）.

[14] 于儒恒.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的域外考察及启示[J]，法制与社会，2019，（12）.

[15] 陈琨,朱玉玲.英国值班律师制度对我国的启示[J]，沈阳大学学报，2019，（6）.

[16] 王靖康.刑事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研究[D].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19.